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節為本公司第二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 董事會

本集團以本公司主席領導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在主席領導及監管下，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推行董事會決策，並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

呂志和博士為本公司之主席，許淇安先生現任為董事總經理（署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務劃分明確。主席負責領導並監督董事會。董事總經理領導管理層，並專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十二位董事委員會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七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中有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認為上述所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在公佈及寄予各股東的通函內界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

### 董事會常規

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每季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於年初訂定。

董事於每次會議均積極參與審閱本公司業務之進程。提案在會議中投票議決。季度會議之間，有關日常運作之事宜則經由通告傳達各董事考慮及批准，並附上由公司秘書提供之相關資料或由管理層提供之簡報。

### 會議及資訊

公司秘書於會議舉行前三天向董事傳閱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並加插特別事項如董事有所要求）。公司秘書偕同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協助會議進程。

所有董事均可向高級管理層要求提供資料，以便他們對需要商討之事宜作出決定。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確保有關董事會需商討之事宜皆適當地向董事扼要陳述，並盡速提供相關資料及檔案。各董事可獲公司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諮詢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的管治與監管規條發展資訊。審核和薪酬委員會亦可要求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服務。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以核實全年及中期業績。

董事會成員可以索取公司秘書保存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和任何相關會議文件。會議記錄記載了董事會所商討之事宜及董事在會議上表達之意見。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均會送呈各董事分別提出意見及存案。

二零零六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其他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共4次)	審核委員會 (共3次)	薪酬委員會 (1次)	股東週年大會 (1次)
<b>執行董事</b>				
呂志和(主席) <sup>1</sup>	3/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呂耀東 <sup>2</sup>	2/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許淇安(董事總經理(署理)) <sup>3</sup>	4/4	不適用	1/1	1/1
倫贊球(副董事總經理)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志聰 <sup>4</sup>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鄧呂慧瑜 <sup>5</sup>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梁文建	4/4	3/3	不適用	1/1
黃乾亨	3/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逸傑爵士	3/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東海	3/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有慶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張惠彬	4/4	3/3	1/1	1/1
廖樂柏	1/4	3/3	1/1	1/1
<b>共計</b>	<b>43/52</b>	<b>9/9</b>	<b>3/3</b>	<b>11/13</b>
<b>平均出席率</b>	<b>83%</b>	<b>100%</b>	<b>100%</b>	<b>85%</b>

1 為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之父親。

2 呂耀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董事總經理之職。為鄧呂慧瑜女士之胞弟。

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署理)。

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會成員。

5 為呂志和博士之女兒，並為呂耀東先生之胞姊。

二零零六年沒有發生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利益衝突事宜。若該等利益衝突事宜發生，所有程序將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1.8守則條文之精神及要求來處理。

### 董事會權力轉授

在清晰訂定指引下、董事會轄下設立執行董事會(「執行董事會」)，其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會監察董事會訂定策略之執行進度、監控本集團之投資及交易表現、資金及融資需求，以及檢討管理層之表現。董事會保留其對年度預算及賬目之權限、股息、股本、衍生交易、關連交易、一切需由股東批准的交易，以及若干超出預定限額的財務、收購、出售及經營業務等事宜之最終決策權。

在授予權力範圍下，執行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專責委員會形式管理運作。執行董事會透過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倘若主席不在港)向董事會匯報。執行董事會在董事總經理的領導下，將日常行政營運工作分派予其成員，委派他們負責特定的任務。

### 董事之委任、膺選連任及撤職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為三年，並須接受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之輪值膺選連任安排。

除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外，每位董事均須輪值退任及重選，每年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退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倫贊球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陳有慶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他們可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

## 企業管治報告書

立服務合約或須給予逾一年之通知或代通知金賠償，方可終止服務合約等安排（法定賠償除外）。陳有慶博士自一九九九年起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陳博士不斷為董事會引進相關經驗和學識，並對本公司之事務保持獨立意見。本公司亦正修訂其公司細則，以配合上市規則之變更，尤其是有關股東以普通決議來撤換董事之權益。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經常檢討董事會的繼任及提名政策，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及長期發展。選拔和推薦候選人的準則包括彼等在特定範疇所具備的經驗和技能，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活動的瞭解與熟悉程度。

## 董事職責

本公司為新委任董事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任職須知。此外，公司秘書亦定期知會董事有關監管局對上市公司之最新指引及操守要求，本集團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職務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進行適當投保。

非執行董事（包括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前高級政府官員或資深專業人士／實業家，不但擴展了董事會的知識與經驗，更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出席率百分之八十三）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率百分之一百），為本集團策略、業績、風險及人事等事項上提供獨立的判斷及作出貢獻。大部分非執行董事出席了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的守則作為董事及其關連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守則（「標準守則」）。各董事確認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就若干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已採納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

除董事報告書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年內或於結算日，概無董事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質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的職權範圍內。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詳情載於第7頁列表中，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淇安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公司秘書為委員會之秘書。

依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之整體董事及員工薪酬政策審議及通過批准有關執行董事之二零零六年年終花紅；及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之會議，透過參照同類型公司之市場薪酬水平釐訂各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二零零六年度薪酬待遇，並通過批准個別執行董事之二零零七年度薪酬待遇。

董事會接納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薪酬待遇，並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袍金予股東批准。

董事沒有參與釐訂其本身的薪酬水平。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董事薪酬待遇及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分別刊載於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內。

### 問責

董事會規管本集團之事務。董事須依據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財務資料，並對該財務資料之完整性負責。此職責適用於年度報表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本公司其他財務資料。董事對財務報告之職責聲明需與羅兵咸永道配合，但有別於第29頁，羅兵咸永道公佈之職責聲明。

管理層就本集團之業務向董事提供相關資料，使之可於董事會中評定財務資料及其他事宜。

本集團已採納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制其財務報表。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有清晰的組織架構、明確的職責、匯報機制及運作部門年度經費的權限與監管。內部監控與危機處理之範圍包括財務、運作及推行政策等各方面。而監控程序主要是確定危機，並加以處理。

內部審核部現僱有三位具專業資格的員工。此部門為董事會保證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且將有關業務營運之風險有效地處理。於本年度內，內部審核部制訂內部審核計劃、與管理層討論業務風險，並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其內部審核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可直接會見內部審核部主管。

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至財務報表日，審核委員會就內部審核部之審查結果匯報董事會。內部審核結果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監控失誤。本集團之首席運營長簽批內部審核報告，以供營運部門落實執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擁有一套符合其對外公佈財務資料的有效系統，並作出內部監控與執行。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載於第7頁列表中。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另一名為委員會主席張惠彬博士。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會議出席率

## 企業管治報告書

為百分之一百。公司秘書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協助處理議程檔案、傳閱予成員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完稿，並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其它參會者包括合資格會計師、內部審核部主管及羅兵咸永道之高級代表。本公司之網站內詳載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度召開三次會議，分別為(一)二零零六年三月審閱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二)二零零六年八月之會議檢討新財務報告要求及(三)二零零六年九月，審閱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報告及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之會議，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報告，並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對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制度所提交的報告。每次會議，羅兵咸永道均提供書面報告及相關文件。

審核委員會接納羅兵咸永道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其審核過程的效率，故此，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支出費用刊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8。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除向股東發出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通告外，亦會適時將該等詳盡之資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自設之網站，以供股東參閱。

本公司安排一位高級行政人員專責與投資者關係之事宜。本公司就股東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之查詢，均詳盡快捷地回應。每年公佈業績時，本公司均舉行記者招待會，並向投資界作出發報會及簡報，而執行董事亦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進行對話。與此期間，本公司為分析員籌組實地考察，以便徹底瞭解集團房產之質素。本公司之業務及股份表現更常被財經報刊提及，及國際知名投資銀行研究部垂注。

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所有其他股東會議，藉以商討進程及事宜。主席及董事在會議上解答股東的提問。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實質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的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報章刊登。主席(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均確保本公司在向股東發出的所有通函內，全面載列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權利，而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在盡可能情況下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3)及(4)條之規定。

## 遵守附錄十四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守則第A.4.2條文除外，關於偏離守則條文A.4.2條規定一事，董事會經檢討及知悉現行之輪值退任及重選制度，已充份體現該守則條文，而論及之理據依然成立。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連續留任對本集團實為重要，而董事會內之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可作出平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事項，於適當時候作出相應措施。